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宁大新华院发〔2025〕43 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 2025 年第 12 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构建多元、开放的专业人才培养路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和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学院现有专业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按照“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特点所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拓宽学生的就业面。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有益探索。其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

规律，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遵循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学生在本专业学有余力的基础上，个人自愿报名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学院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书。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微专业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

2. 微专业建设依托学院现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清晰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

3. 每个微专业开设 5-7 门课程，每门课程 2-3 学分，总学分 10-15 学分，每学分 16 学时。在课程设置中应标注理论和实验学时数。如果独立设置实验课，每学分 32 学时。

4. 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及以上。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第六条 鼓励跨系、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鼓励微专业开设单位和院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七条 拟申办单位作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在广泛调查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供微专业建设申报书、论证报告、建设方案、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资料，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院审批。同意设置后，应积极开展微专业建设，组织相关教师培训和学习，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制度等基本文件，做好招生和培养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微专业开设单位为建设主体，教务处统筹协调，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边建设、边运行”原则施行。建设期原则上为 2 年。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审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2.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3. 负责微专业学习证书印制；
4.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十条 开设单位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开展微专业申报和建设研究工作；

2.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管理细则；
3.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4. 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
5. 负责微专业教学任务落实、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开设单位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开设单位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院在籍全日制大二、大三学生。一般在第 2 学期或第 4 学期提出修读申请，修读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每名学生同期限修读一个微专业，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其他微专业。

第十三条 微专业可采取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方式实施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30%，符合学院开班条件的应以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教材由学生根据开课要求自行准备，不统一购买。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安排在晚间或周末，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的授课时间发生冲突。

第十四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原则上应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认定按学院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学生成绩不合格者，所在开课单位根据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可安排一次补考，不安排重修，补考不合格者终止修读微专业。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的学分和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影响

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等。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开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院微专业学习证书。未获得微专业学习证书的学生，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最多可申请替代通识选修课 4 学分（学生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必须修读的除外）。

第十六条 微专业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课（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须于当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在微专业开设教学单位做退选登记，方可退课（退读）。无故退课（退读）者，后续不得申请修读其他微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主修专业休学、复学，微专业同步休学、复学。微专业不能单独申请休学。

第十八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

1. 学生微专业学习已达微专业学习年限，但未完成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2. 学生主修专业终止学业；
3. 学生存在其他应予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的情况。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九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应接受中期检查；微专业建设期满后，应申请评估验收。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院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评估不

合格的中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待现有在读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综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1. 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2.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遵循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符合科学性、先进性要求；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3. 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4. 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了

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鼓励立项单位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范围，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由微专业所在单位核算后报送教务处进行发放。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院同类课程同等计算并可在职称评定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第二十三条 对于获批立项的微专业，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在学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建设、虚拟教研室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各类教学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二十四条 获批学院立项的微专业，按院级教学改革项目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院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遇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本办法之规定与之不符的，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